

广东省开平市人民法院

公 告

(2026)粤 0783 民初 4427 号

张洪涛:

本院受理原告中深(天津)电力工程有限公司与被告周海鹏、张洪涛,第三人广东禹欣农业科技有限公司损害公司债权人利益责任纠纷一案,因你通过其他方式无法送达,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五条的规定,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普通程序独任审理通知书、举证通知书、诉讼权利义务告知书、证据材料、开庭传票、民事裁定书、财产保全情况告知书等。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三十日,即视为送达。你方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为公告期满后十五日内。本院于2026年9月17日10时0分在本院第八审判庭开庭审理本案,请依时出庭,逾期将依法裁判。

二〇二六年七月三十一日

